

# 教育部召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教育、媒體及文化組第一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（週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教育部第 216 會議室

主 席：范政務次長 巽綠 記 錄：張慧敏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。

壹、 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 報告事項：

第一案：教育組前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情形。

說明：

內政部民政司

就前次會議決議事項第六項，「關於民俗活動及各類習俗活動中是否有性別歧視與偏見情形，建請內政部民政司以委託研究方式先行檢視。」乙節，本部已於本（九十一）年七月十五日以台內民字第○九一○○六一二四五號函回復在案。上開事項本部原擬納入本年六月份預定辦理之研討會議題討論，惟因本年度相關經費業已用罄，暫無法辦理。至本案建請本部以委託方式先行檢視乙節，查本部本年度並無編列相關經費可資辦理，未來年度將視業務需要及經費編列情形考量辦理。

決 定：

一、關於民俗活動及各類習俗活動中性別意識之檢視，請內政部民政司參考蘇委員芊玲之意見，邀集相關學者專家研商現有學者專家檢視結果之後續推廣宣導事宜。

二、 餘各項辦理情形洽悉，辦理中事項請繼續加強辦理。

參、 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「婦女教育、媒體與文化組」工作內涵及一般性業務分工，擬提請予以確認以利業務推動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鑒於機關功能分工，本組爰依工作項目之內涵與性質，予以分工如下：

(一) 學校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衛生教育、社會教育與終身學習、教育相關法律

中央主辦機關：教育部

中央協辦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、法務部

(二) 性別平權宣導、強化媒體之性別正義

中央主辦機關：行政院新聞局、教育部（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）

(三) 文化

中央主辦機關：行政院文建會

中央協辦機關：教育部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新聞局

(四) 原住民教育及文化權益

中央主辦機關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中央協辦機關：教育部、行政院文建會

(五) 社會（政治）參與，含女性參與志願服務及國際參與：

中央主辦機關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內政部（民政司）、

內政部（中部辦公室）

中央協辦機關：外交部

案由二：為研擬「教育、媒體及文化組」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（草案）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紀委員惠容建議本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中應列入「青少女自覺教育」乙項，請訓委會參酌委員意見，將有關青少女身體自主權、數理及e化能力之提升、性教育、生涯規劃及職業探索等納入工作重點，並應即召開會議邀集各委員、行政院青輔會、行政院衛生署等研商。
- 二、「推動婦女教育」乙項，修正如次：
  - （一）「培育婦女教育的人才」修正為「培育婦女人才」，並將「積極培育女性公務人才」列入其中。
  - （二）「增加特殊境遇婦女的學習機會」主（協）辦機關增列行政院青輔會、行政院農委會及行政院勞委會。
  - （三）「推展婦女教育研究及促進婦女教育國際交流」乙項，主（協）辦機關增列行政院青輔會。
  - （四）理念部分之文字，請參酌與會代表意見調整。
- 三、本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中，凡文字「兩性」均調整為「性別」。
- 四、「推動性別平權宣導工作」乙項，修正如次：
  - （一）工作重點「一、宣導性別平權觀念」項下之執行內容刪除。
  - （二）規劃兩性平權訓練課程部分，請參酌紀委員惠容之意見，

納入「影像中的女性形象」及有關「影像中少女的形象」等議題之探討。

五、本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，仍請各權責單位本於專業，於本（七）月二十七日前依格式研提工作項目與工作重點表至秘書單位（教育部社教司），俾於期限前再行召開會議討論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45 分。